

# 关于《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市 县级政府 2023 版）》三级指标第 85 项工作的 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县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决策部署，鲁山县城城市管理局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透明度，便利群众办事，不断创新拓展服务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实现各方面监管平台数据的联通汇聚。通过抓好监督管理和各项便民措施，落实抓好“互联网+监管”工作。现将“互联网+监管”工作进展情况和主要做法汇报如下：

## （一）安全生产工作

为确保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平台安全平稳运行，杜绝安全事故隐患，智慧城市运行中心于 2018 年进行建设，2019 年开始运行，根据工作实际，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周密部署和安排。一年来，每天指定专人对指挥大厅、核心机房、办公室、值班室等工作区域各要素岗位的电脑设备、系统、装备进行详细排查，做到有记录、有照片，发现问题有应对措施，并要求严格遵守设备、系统和外出采集人员等技术操作和 workflows，确保人员、各项设备、系统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组织信息采集员学习安全常识，分析研究实际工作中容易发生的安全问题，掌握基本

的安全常识和必要的自我防护知识，坚决遏制和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今年来，数字化城管系统共排查受理城区存在安全隐患的案件 464 件(类别：道路塌陷、污水井盖、上水井盖、雨水井盖、路灯井盖、信号灯电源井盖、雨水箐子、通信交接箱、通信立杆等)，均及时向责任单位进行派遣处置，要求权属单位及时处置，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二) 数字化城管系统平台运行情况

2023 年以来，鲁山县数字化城管系统平台共受理各类案件 8347 件，结案 8130 件，结案率为 97.4%。其中街面秩序类 6975 件、突发事件 30 件、施工管理类 56 件、市容环境类 822 件、部件 464 件。按照数字城管系统“七步闭环”流程处置结案。结合城市管理工作的特点，对垃圾乱扔、乱涂乱写、车辆乱停、流动摊点等较为轻微或常见的城市管理问题，制订了简易处置流程即自行处置，整个案件完成一般只需 30 分钟左右。实施简易处置流程主要依托信息采集员和经验丰富的一线城管执法人员组成，现场发现、当即处理，即时上报系统平台结案。信息采集员实行一岗双职，日常管理受采集队领导，业务工作受数字化城管系统中心量化考核。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努力做到持久创建、常态化保持，切实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保障市民出行安全。对权属不清的部件及时协调通信、住建、水利、公安、

电力等成员单位,开展现场交流会确定最终权属单位并及时跟进处置结案。

鲁山城市管理局

2023年11月27日